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科陆01”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志润律证字[2018]CN002-1 号

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科陆 0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定文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在此同意，贵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本所律师将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贵公司“17 科陆 01”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召集。长城证券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发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7 科陆 0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5 时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39 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长城证券委派代表担任主席并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共计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1,600,00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80%。除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对《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增

加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规则》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代表作为监票人监督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同意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1,600,00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80%；
- (2) 反对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
- (3) 弃权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同意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1,600,00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80%；
- (2) 反对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
- (3) 弃权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增加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均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17 科陆 0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科陆 01”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胡安喜

胡安喜

黄 亮

2018 年 2 月 9 日